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9-033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9年3月1日，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继续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自2013年3月3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俞雪华先生将于2019年3月3日因任职期满六年离任。鉴于俞雪华先生到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雪华先生的离任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俞雪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俞雪华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俞雪华先生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俞雪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

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周中胜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周中胜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提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周中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学位。2007年8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党委委员、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香港浸会大学访问学者，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后备）人才，兼任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江苏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江苏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苏州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和苏州市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

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国泰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斯莱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中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中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